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维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64,379,173.6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2,674,603.42 元，提取盈余公积 47,267,460.3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5,136,462.31 元，扣除 2019 年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28,585,934.85 元，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11,957,670.54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为 1,026,955,2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4,043,289.75 元（含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457,914,380.79 元结转

入下一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0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15,709,272.92元（不含交易费用），故公司本年度实施现金分红比例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0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固定资产类别中电子及办公设备折旧年限由原“3 年”变更为“2-3 年”，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 2021 年度增加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约 1,587.87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约为 1,587.87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预计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根据《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的短期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50 亿元的授信额度。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提议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前述授信相关的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银行授信相关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并办理 2021 年度银行融资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新增对外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 55.80 亿元。其中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项融资担保、与相关当

事方签署担保协议、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在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